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为公司提供不少于25亿元的无息借款，是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长胜（签字）

沈艳芳（签字）

年 月 日